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第537CF章)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 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2019年規例》)(載於附件A)；以及

(b) 因應《2019年規例》的訂立，訂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

《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接獲外交部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利比亞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441號決議。《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C。

對利比亞的制裁

3. 聯合國安理會關注到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襲擊平民的情況，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一系列制裁。有關制裁其後經聯合國安理會多次修訂，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財政制裁以及禁飛。聯合國安理會並沒有就這些制裁訂定時限。

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和第2441號決議

4.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利比亞局勢仍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第2146號決議，擴大對利比亞的制裁範圍。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包括對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24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11段所指定的船隻採取下列措施（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10段） -

- (a) 委員會指定的船隻¹船旗國應採取必要措施，指示該船隻若無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任命的利比亞政府協調人的指示，不裝運、不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委員會指定的船隻進入本國港口，除非出於檢查目的、在緊急情況下或返回利比亞途中必須進港；

¹ 現時，委員會沒有指定任何船隻。

- (c)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為委員會指定的船隻提供加油服務，例如提供燃料或補給，或其他船隻服務，除非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或在返回利比亞途中必須提供此類服務，而會員國應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以及
- (d)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境內國民及實體和個人不從事涉及委員會指定的船隻所運載的利比亞原油的任何金融交易。

5. 聯合國安理會又決定，除非聯合國安理會決定延長有關措施，否則第2146號決議施加的措施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後終止（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15段）。聯合國安理會其後數次延長上述有時限的措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6.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訂立和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現行規例》），實施針對利比亞的制裁。

7.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第2441號決議（載於附件D），當中的決定包括將第2146號決議實施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2019年規例》

8. 《2019年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第2441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2019年規例》使用了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的現代化條文，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2019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2及3條禁止向利比亞或有關連人士供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4及5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午夜為止，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經委員會所指認的船舶裝運的石油，並訂定例外情況；

- (c) 第6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
- (d) 第7及8條禁止從利比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e) 第9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 (f) 第10及11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午夜為止，如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經委員會所指認的船舶裝運，則禁止從事任何關乎該等石油的金融交易，並訂定例外情況；
- (g) 第12條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定例外情況；
- (h) 第13及14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午夜為止，禁止向委員會所指認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並訂定例外情況；
- (i) 第15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午夜為止，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船舶進入香港特區；
- (j) 第16條禁止若干飛機從香港特區起飛、在香港特區飛行及在香港特區降落；
- (k) 第18至21條就為實施豁免而批予特許准許以下行為作出規定：供應或運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以及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午夜前，向被委員會指認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以及

(1) 第43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該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委員會指認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E 附件E載有《2019年規例》與《現行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廢除規例》

9. 《2019年規例》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施加的所有制裁措施。因此當《2019年規例》訂立後，就無須保留《現行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旨在廢除《現行規例》。

影響

10. 《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9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11.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兩條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利比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2. 關於利比亞、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利比亞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F。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41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80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108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B1100
3.	禁止載運物品	B1102
4.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B1108
5.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110
6.	禁止提供協助	B1110
7.	禁止採購項目	B1112
8.	禁止使用運輸工具採購項目	B1114
9.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1118
10.	禁止從事金融交易	B1122
11.	根據第 10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124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82

條次		頁次
12.	禁止入境或過境	B1124
13.	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務	B1128
14.	根據第 1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128
15.	禁止船舶進入特區	B1128
16.	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B1130
1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1132
	第 3 部	
	特許	
18.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1136
19.	提供協助的特許	B1138
20.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1140
21.	向船舶提供服務的特許	B1148
2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1150
	第 4 部	
	執法	
2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1152
2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B1152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84

條次	頁次
2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B1152
26. 指示移動的權力	B1154
2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B1158
2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1158
2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B1160
30. 出示身分證明	B1162

第 5 部

證據

31. 第 5 部的釋義	B1164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164
3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B1166
3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B1168
35. 申請沒收命令	B1170
3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1170
37. 扣留被檢取財產	B1172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8.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174
-------------------	-------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86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178
4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1178
4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180
4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B1180
4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B1180
4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B1184
45. 行使局長權力	B1184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88

第 1 部
第 1 條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石油 (petroleum) 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 43(1) 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指——

- (a) 利比亞政府；
- (b) 處於利比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亞的人；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90

第 1 部
第 1 條

- (c) 根據利比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43(1) 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利比亞政府 (Libyan Government) 指利比亞的民族團結政府；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92

第 1 部
第 1 條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970 號決議》第 24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對該船舶安全運作屬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認利比亞實體 (designated Libyan entity) 指——

- (a) 利比亞投資管理局；或
- (b) 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經濟資產：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或由指認利比亞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94

第 1 部
第 1 條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第 1970 號決議》(Resolution 1970) 指安理會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1970 (2011) 號決議；

《第 1973 號決議》(Resolution 1973) 指安理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73 (2011) 號決議；

《第 2146 號決議》(Resolution 2146) 指安理會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的第 2146 (2014) 號決議，該決議經安理會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第 2441 (2018) 號決議延長；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96

第 1 部
第 1 條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098

第 1 部
第 1 條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向利比亞供應；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04

第 2 部
第 3 條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亞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 1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06

第 2 部
第 3 條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亞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08

第2部
第4條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
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15日午夜12時為止。
(2) 本條適用於——
(a) 於特區註冊的船舶；及
(b) 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a)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
(3) 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不得用於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4) 如任何船舶在違反第(3)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船舶的每一負責人均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10

第2部
第5條

- (a)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石油；或
(b)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的石油來自利比亞，
即為免責辯護。

5. 根據第4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15日午夜12時為止。
(2)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的協調人所指示的，則第4條不適用。
(3) 此外，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4條亦不適用。

6.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獲根據第1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a) 軍事活動；或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12

第 2 部
第 7 條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 (或將會向) 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即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採購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14

第 2 部
第 8 條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為免責辯護。

8. 禁止使用運輸工具採購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7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
- (a) 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16

第2部
第8條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18

第2部
第9條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為免責辯護。
9.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2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除獲根據第20(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任何指認資金，亦不得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指認資金；及
 - (b)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認資金；而如該人屬指認利比亞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並在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20

第 2 部
第 9 條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經濟資產。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 (2)(a) 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 (或將會向)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 (或將會為)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 (b) 如屬違反第 (2)(b) 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c) 如屬違反第 (3)(a) 款——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向 (或將會向) 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的，或是為 (或將會為) 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d) 如屬違反第 (3)(b) 款——有關的經濟資產屬指認資金，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人) 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22

第 2 部
第 10 條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10. 禁止從事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3)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d) 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則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於該等石油的金融交易。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24

第2部
第11條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5) 凡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則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於該等石油的，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 不包括在第15(4)條指明的情況下，繳付或接受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2條須繳付的港口費。

11. 根據第10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15日午夜12時為止。
(2) 如從事有關的金融交易，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10條不適用。

12.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26

第2部
第12條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b) 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d)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關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的個人；
(b) 委員會為施行《第1970號決議》第15段而指認的個人；
(c) 安理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個人，或曾協助另一名個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個人；或
(d) 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個人。

13. 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務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3)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獲根據第 21(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c) 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14. 根據第 1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13 條不適用。

15. 禁止船舶進入特區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
 - (a) 處於特區境外的船舶；及

- (b) 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b) 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
- (3) 海事處處長須拒絕准許有關的船舶進入特區，但在第 (4) 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 (4) 本條適用的船舶只可——
 - (a) 為接受根據第 25 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特區；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特區；
 - (c) 在返回利比亞途中進入特區；或
 - (d) 在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許可的情況下進入特區。
- (5) 根據第 (3) 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負責人，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特區。
- (6) 任何船舶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16. 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有禁制物品而來自利比亞或飛往利比亞的飛機；及
 - (b) 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而飛往利比亞的飛機。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32

第2部
第17條

- (2) 民航處處長如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則須拒絕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特區內飛行。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內飛行。
-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34

第2部
第17條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1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第3部 特許

18.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亞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亞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暫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使用的小型軍火或相關物資。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19.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40

第3部
第20條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b)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c) 有關的協助，是提供予利比亞政府，並擬純粹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20.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或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指認資金；或
- (b) 處理指認資金。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42

第3部
第20條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44

第 3 部
第 20 條

(4) 有關規定如下——

(a) 有關的指認資金——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指認資金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指認資金——
- (i) 是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指認資金，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指認利比亞實體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e) 有關的指認資金——
- (i) 是為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使用的——
 - (A) 人道主義需要；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46

第 3 部
第 20 條

(B) 純屬作民用的燃料、電力及供水；

(C) 恢復利比亞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及售賣；

(D)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人政府機構及民用公共基礎設施；

(E) 促進銀行界業務的復蘇，包括支持或促進與利比亞進行的國際貿易；及

(ii) 並非是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亦非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5)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a) 或 (4)(a)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a) 須安排將根據第(1) 或 (2)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6)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3)(b) 或 (4)(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 或 (2)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48

第 3 部
第 21 條

- (7)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c)或(4)(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1)或(2)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8)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d)或(4)(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1)或(2)款批予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9)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4)(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就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安排徵求利比亞政府的意見；
 - (b) 如利比亞政府對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沒有反對——須安排將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利比亞政府；及
 - (c) 如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而利比亞政府亦沒有反對——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50

第 3 部
第 22 條

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
 - (b)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對有關的船舶返回利比亞屬必需的。

2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1. 向船舶提供服務的特許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中的一項規定獲符合或兩項規定皆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委員會

第4部 執法

2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3、4、8或16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4(3)、8(2)或16(3)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2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船上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飛機而言——

26. 指示移動的權力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機上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ii)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機上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提供關於機上任何人的任何資料；
 - (d)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e)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26(1)(a) 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5(1) 或 26(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5(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60

第 4 部
第 29 條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7 及 2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6(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第(2) 款並不授權扣留住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 或 (5) 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62

第 4 部
第 30 條

3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3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3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所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d)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e)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3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35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30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35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

3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沒收被檢取財產——
 - (a) 根據第 33(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 33(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33(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35.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 3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33(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3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72

第 5 部
第 37 條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 (2)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 34(1) 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 (4) 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 (2) 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37.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 36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74

第 6 部
第 38 條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76

第6部
第38條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1178

第7部
第39條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4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80

第 7 部
第 41 條

4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4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82

第 7 部
第 43 條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以下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所施加的措施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二或《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二的個人或實體；
 - (b) 安理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970 號決議》的條文的個人或實體，或曾協助另一名個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個人或實體；
 - (c) 委員會為施行《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及
 - (d) 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個人或實體。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 (2) 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 (1) 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 (1) 款所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4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4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45.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第 2441 (2018) 號決議中關於利比亞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若干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d) 禁止從若干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物資；
- (e)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禁止從事關於裝運上若干船舶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h)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i)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j)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188

註釋
第 1 段

- (k)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物資或武裝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或在特區內飛行。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90

第 1 條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9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本規例廢除《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41 號決議。《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8

第 2441(201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838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1970(2011)、1973(2011)、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146(2014)、217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2357(2017)、2362(2018)和 2420(2018)号决议规定和修订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措施”),并回顾第 2362(2017)号决议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2174(2014)、2213(2015)和 2278(2016)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欢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认可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公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并应设在的黎波里,还为此表示决心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欢迎众议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对《利比亚和平协议》予以认可,欢迎随后举行利比亚政治对话会议,再次承诺恪守《协议》,重申《协议》仍然是结束利比亚政治危机的唯一可行框架,执行该协议仍然是举行选举和完成政治过渡的关键,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对采取适当行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对其领土和资源享有主权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威胁利比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表示支持利比亚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利比亚能源出口中断的问题,重申应将所有设施的掌管权交给有关当局,

还再次关切可能损害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回顾石油新月地带发生的事件,并回顾 2018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上新闻界发表的谈话欢迎宣布国家石油公司代表所有利比亚人并为他们的利益恢复运



作，强调指出民族团结政府需要在不妨碍日后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做出宪政安排的情况下，迅速对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行使专属实际监管权，

还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停止对自称是合法当局但不在《利比亚政治协议》开列机构之列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官方接触，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规定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还回顾第 2292(2016)、2357(2017)和 2420(2018)号决议，三者为执行武器禁运，授权在这三项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对据信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载有运自或运往利比亚的武器或有关物资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没收和处置此类物项，条件是会员国在依据这三项决议采取行动时，须诚意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获得船旗国同意，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侵犯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需要把被拘留者移交国家当局，

再次表示按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在这方面注意到本决议向民族团结政府提出的具体要求，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合作，以便按利比亚的优先目标并根据各项援助请求，制定经过协调的一揽子支助办法，建立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防止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

1. 谴责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行为，包括未获民族团结政府授权行事的平行机构的此类行为；

2. 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和实施的各项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还决定该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和实施的各项措施应适用于装载、运输或卸载非法从利比亚出口或企图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

3. 欣见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进行沟通的协调员并将此任命通知委员会，并请协调员继续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就此与国家石油公司密切合作，并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它掌控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用于证明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出口合法的机制；

4.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关于此类出口或出口企图的信息，首先迅速与有关船旗国联系以解决问题，指示委员会立即将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员发出的关于运送非法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的通知情况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

对金融机构的实际监管

5. 请民族团结政府在对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行使专属实际监管权后，马上向委员会确认；

武器禁运

6. 欣见民族团结政府依据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6 段任命了一名协调员，表示注意到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说明民族团结政府掌控的安全部队结构、现有用于确保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培训需求，继续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掌控和安全储存武器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依照《利比亚政治协议》，保障安全和不让利比亚遭受恐怖主义危害应是经过统编和加强、由民族团结政府专属管辖的国家安全部队的任务；

7. 申明，民族团结政府可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申请准许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供其掌控下的安全部队使用，以便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以及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关联团体，促请委员会迅速审议此类申请，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愿意在适当时考虑审查武器禁运规定；

8. 敦促会员国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针对利比亚安全受到的威胁，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关联团体，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必要的安保和能力建设援助；

9.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改进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或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供应、出售或转让给利比亚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的监测和监管工作，包括为此使用民族团结政府颁发的最终用户证书，请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与民族团结政府就安全地采购和妥善地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的保障措施进行协商，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为此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0.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包括在所有入境点一旦行使监管权即加以改进，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11. 重申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明文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4、15 和 16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及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依照该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指认以及由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重

申这些措施也适用于该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重申除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a)至(f)段所列行为外，此种行为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支持或参与对联合国人员，包括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2174(2014)、2213(2015)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其任务规定的专家小组（“小组”）成员的袭击，并决定此种行为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12.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包括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所指认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

13. 重申打算在晚些时候将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并让他们受益，表示注意到作为 S/2016/275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申明安全理事会愿意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在适当时考虑修改资产冻结规定；

专家小组

14. 决定将由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2174(2014)和 2213(2015)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小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并决定小组的各项规定任务应按第 2213(2015)号决议中的规定保持不变，且也适用于经本决议更新的“措施”，并要求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纳入必要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

15. 决定小组至迟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内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16.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关于由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2357(2017)、2362(2017)、2420(2018)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民族团结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入武器存储设施；

17. 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小组成员的安全，还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让小组成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小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人员和文件以及进入有关场地；

18. 申明安理会愿意审查本决议中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联利支助团和小组的任务规定；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石油 (petroleum)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8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名列根據第 43(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ya~~)指 ——

(a) 利比亞政府；

(b) ~~在處於~~ 利比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亞的人；

(c) 根據利比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8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名列根據第 43(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利比亞政府 (Libyan Government)指利比亞的民族團結政府；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970 號決議》第 24 段設立的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就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
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對該船舶安全運作屬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
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所述的任
何物項；

指認利比亞實體 (designated Libyan entity)指 ——

- (a) 利比亞投資管理局；或
- (b) 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經濟資產：
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或由指認利比亞實體直接或間接擁
有或控制，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
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
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
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3 部 13(1)(a) 或(b)、14(1)、15(1) 或(1A) 或 15B(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970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1970 (2011) 號決議；

《第 1973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73 (2011) 號決議；

《第 2146 號決議》 (Resolution 214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的第 2146 (2014) 號決議，該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 20187 年 116 月 529 日通過的第 2441 (2018)2362 (2017) 號決議延長；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以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

- (a) 無需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示，並
- (b) 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管理掌有該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8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eb)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d) 在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83(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利比亞以外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及而
- (b) 有關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18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____，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利比亞以外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_____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G4.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a)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
- (23) 除第 3H5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不得用於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34) 如任何船舶在違反第(23)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船舶的每一負責人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船舶的租用人；
- (b) 該船舶的營運人；
- (c) 該船舶的船長。
- (45) 任何人犯第(3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6) 被控犯第(3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石油；或
- (b)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的石油來自利比亞，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H5. 根據第 3G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42)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3 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的協調人所指示的，則第 3G4 條不適用。
- (23) 此外，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3G4 條亦不適用。

46.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9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 (i) 關於軍事活動；或
- (ii) 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7.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8. 禁止使用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eb)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fd) 在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57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 —— 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9.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52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前述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而如前述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以及由該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
- (2A3) 除獲根據第 15(1A)20(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任何指認資金，亦不得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指認資金；及
- (b)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認資金；而如該人屬指認利比亞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

- (34) 任何人違反第(2)或(2A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5) 被控犯第(3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如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i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ib) 如屬違反第(2)(b)款——該人是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
 - (b) 就違反第(2A)款而言，如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ic) 如屬違反第(3)(a)款——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向(或是將會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將會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iiid) 如屬違反第(3)(b)款——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屬指認資金，
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7) 在本條中 ——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或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控制；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將會導致任何達致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令到資金易於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投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 ——，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G10.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3) 除第 7H11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則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於該等石油的金融交易。

(34) 任何人違反第(2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凡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則被控犯第(3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於該等石油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在本條中 ——

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不包括在第 10L(3)15(4)條指明的情況下，繳付或接受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2 條須繳付的港口費。

7H11. 根據第 7G10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2) 如從事有關的金融交易，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7G10 條不適用。

8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d)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關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2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4)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5)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列於《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一的個人；
 - (b) 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個人；
 - (c)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970 號決議》的條文的個人，或曾協助另一名個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個人；或
 - (d) 經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個人。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8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或
- (d)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而需要的。

10J13.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3) 除第 140K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獲根據第 215B(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3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於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所述的任何物項。

10K14. 根據第 **10J1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2)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 **130J** 條不適用。

10L15.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香港水域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2)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處於特區境外的船舶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b)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

(3) 海事處處長須拒絕准許有關的船舶進入特區香港水域，但在第(34)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34) 本條適用的船舶只可 —

- (a) 為接受根據第 **1925** 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特區香港水域；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特區香港水域；
- (c) 在返回利比亞途中進入特區香港水域；或

- (d) 在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2 段許可的情況下進入特區香港水域。
- (45) 根據第(23)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特區香港水域。
- (56) 任何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16.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載有禁制物品而來自利比亞或飛往利比亞的飛機；及
- (b) 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而飛往利比亞的飛機。
- (2) 如民航處處長如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必則須拒絕不准許該飛機 —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香港空域特區內飛行。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香港空域特區內飛行。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 3 部

特許

131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_____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供他們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e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暫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專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相關人員使用的小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3) 然而，如行政長官認定如信納第(2)(e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41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

~~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屬專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eb)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c)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提供予利比亞政府，並專擬純粹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152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認定第(23)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
- (1A2)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認定第(2A4)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或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指認資金；或

(b) 處理指認資金。

(2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相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有相關連的已招致開支費用；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是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ii) 是將會用於有關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將會用作以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當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

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2A4)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指認資金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相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有相關連的已招致開支費用；或
- (iii) 屬是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指認資金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的指認資金 ——

- (i) 屬是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將會用於有關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將會用以作支付根據指認利比亞實體所簽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e) 有關的指認資金 ——

- (i) 是為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使用的 ——

(A) 人道主義需要；

(B) 純屬作民用的燃料、電力及供水；

- (C) 恢復利比亞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及售賣；
- (D)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人政府機構及民用公共基礎設施；
- (E) 促進銀行界業務的復蘇，包括支持或促進與利比亞進行的國際貿易；及
- (ii) 並非是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亦非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5)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3)(a)或(2A4)(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或(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6)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3)(b)或(2A4)(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或(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該項特許。÷
- (e7)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3)(c)或(2A4)(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或(2)款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8)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3)(d)或(2A4)(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或(2)款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9)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4)(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就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安排徵求利比亞政府的意見；
- (ib) 如利比亞政府對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沒有反對____，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A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利比亞政府；及
- (ic) 如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而利比亞政府亦沒有反對____，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在本條中 —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具有第 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B21.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2)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3)款中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或兩項規定皆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經委員會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11 段為該決議第 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23)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
- (b)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對有關的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所屬必需的。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具有第 10J 條所給予的涵義。~~

172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____，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____，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4 部

規例的執行執法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如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3G4、8 或 16 條所適用的運輸工具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4(3)G、8(2)或 16(23)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即可——

2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和協助下，登上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2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而言——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船上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c) 就飛機而言 ——

(i)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機上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ii)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機上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提供關於機上任何人的任何資料；

(d)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e)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6. 指示移動的權力

(2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3G 或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3G(2)或 6(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3G(2)或 6(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如有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任何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和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9(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

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6 或 11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6(2)或 11(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或(c)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2(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e3)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如有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和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地方，直至該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_____
_____ (a) 不遵從根據第 2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_____ (b) 拒絕或沒有 _____
_____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_____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25(1)或 26(1)(b)、(2)或(e3)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5(1)(b)或(c)條作出的該要求時 _____，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
_____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_____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和扣留運輸工具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7 及 28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65(1)(e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該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為確保該上述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車輛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3)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1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3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83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第 19、21、22、24、25 或 27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該文件，以供該人檢查驗。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第 54 部 —— 第 4 分部

第 2830 條

43

第 65 部

證據

31.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32(3) 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39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
 - (b) 搜查該處所。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 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 以下 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和扣留 _____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303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351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根據第 29(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35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23) 第(4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____，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天。

3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3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沒收被檢取財產 —
- (a) 根據第 33(2)條(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
- (b) 在該財產被作出檢取時管有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
- (c) 對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2) 第(31)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於自以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天內，由第(3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 33(42)條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____)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____)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33(23)(c)條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____)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_____，該律師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及並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相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35. 申請沒收命令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在第 3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33(2)條(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313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再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_____
- (a) 被檢取財產屬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3) 第(4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根據第 34(1)0(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理由。
- (45) 如根據第(34)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3237. 扣留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361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9(3)條被檢取財產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有關被檢取財產與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33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
而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獲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有關的資料或管有該有關的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8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43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及，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亦屬犯相
同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及，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土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540. 有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41. 有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4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只可於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被控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內，隨時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4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以下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 (a) 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二或《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二的個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970 號決議》的條文的個人或實體，或曾協助另一名個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個人或實體；
 - (c) 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及
 - (d) 經委員會認定為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個人或實體。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944. 行使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再轉授將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受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45.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43.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1 條中石油及《第 2146 號決議》的定義；
- (b) 第 3G、3H、7G、7H、10J、10K、10L 及 15B 條。

行政長官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關於利比亞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利比亞是非洲北部的國家，位於突尼斯與埃及之間，瀕臨地中海^{註1}，總面積達 1 676 198 平方公里^{註2}，二零一八年的人口估計約有 647 萬，首都設於的黎波里。利比亞在一九五一年宣告獨立。二零一一年，該國爆發民眾起義，最後推翻前領袖穆阿邁爾·卡扎菲，此後發生數次極為慘烈的戰事，促使該國踏上民主過渡之路。利比亞國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選出，並在同年八月召開首次會議。然而，該國敵對武裝派系之間的暴力衝突持續。利比亞的經濟依賴石油出口，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313 億美元^{註3}（即 2,440 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繼突尼斯和埃及發生民眾起義，導致兩國的長期統治者倒台後，利比亞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爆發連場抗議，要求民主改革。由於針對卡扎菲政權的抗議演變成政府軍隊與反對者之間的全面衝突，局勢迅速失控。鑑於卡扎菲政府以軍隊鎮壓抗議民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1970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凍結卡扎菲及其家人和若干政府官員的資產。

3. 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利比亞局勢惡化及暴力升級，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再通過第 1973 號決議，准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和授權使用武力，以保護利比亞境內可能遭受襲擊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區。此外，該決議亦收緊第 1970 號決議實施的武器禁運和資產凍結措施，並決定所有會員國均不應讓任何利比亞商用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

^{註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利比亞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18.pdf>

^{註3}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s/LY_e.htm

4. 經過數月激戰，反卡扎菲部隊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佔據首都和控制國內大部分地方。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009 號決議，決定在利比亞設立支助團，支援該國過渡政府各項重建工作，包括恢復法治、草擬新憲法、促進和解及籌備選舉。為了達到這些目標，聯合國安理會亦局部解除對利比亞實施的武器禁運和針對與前任政權有聯繫的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及終止有關所有會員國禁止讓利比亞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利比亞過渡政府作出的解放宣言和該國在長期領袖卡扎菲去世後成立了新的臨時政府，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016 號決議，命令結束在利比亞進行的獲授權國際軍事行動，以及終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在利比亞領空實施的禁飛區。

5. 為打擊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石油的活動，聯合國安理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第 2146 號決議，對企圖從利比亞非法出口原油並經委員會指定的船隻施加制裁。聯合國安理會深切關注到利比亞境內武器彈藥未獲安全保管和四處擴散所構成的威脅，以及危及利比亞和該區域穩定的個人和實體，遂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再通過第 2174 號決議，加強武器禁運制裁，以及擴大須受制於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措施的個人或實體的指認標準。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441 號決議，將第 2146 號決議就防止非法石油出口所規定的授權和施加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八年，利比亞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7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631 億港元，當中差不多全部為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總值少於 10 萬港元。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4}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a) 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總值	60.6	163.1
(i) 港產品出口	- ^{註5}	-
(ii) 轉口貨物	60.6 ^{註6}	163.1 ^{註7}
(b) 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總值	1.0 ^{註8}	0.1 ^{註9}
貿易總值 [(a)+(b)]	61.5	163.1

二零一八年，有243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利比亞經香港輸往內地和1.588億港元的貨物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利比亞。這1.613億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利比亞與內地貿易總值的0.3%^{註10}。

7. 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利比亞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或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註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5}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利比亞的本地出口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涉及的貿易貨值約1,000港元。

^{註6}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利比亞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65.8%)。

^{註7}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利比亞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1.5%)。

^{註8} 二零一七年，由利比亞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61.8%)。

^{註9} 二零一八年，由利比亞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71.6%)。

^{註10}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